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36,168,000元(相等於約39,784,800港元)之港元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相等於人民幣36,168,000元(相等於約39,784,800港元)之港元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

1.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雙方

賣方： 聯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買賣協議之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永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永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而永洋則間接持有白山天安之60%股本權益。

代價

賣方指示全部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予永洋，用以清償賣方就永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尚未支付認購款項（詳情見下文「有關永洋之資料」一段），買方將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相等於人民幣17,568,000元（相等於約19,324,800港元）之港元款項（「首期付款」）將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b) 相等於人民幣18,600,000元（相等於約20,460,000港元）之港元代價餘額將須於完成時支付。

除代價外，買方並無任何其他將須予履行或承擔之有關永洋、中國鎂業及／或白山天安之付款責任承諾。

買方向永洋支付首期付款之責任（如上文所述）須待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買方絕對信納之文件證明，證實賣方已向永洋支付合共相等於人民幣1,392,000元（相等於約1,531,200港元）之港元款項，以供賣方（作為於完成後擁有永洋20%權益之股東）向永洋支付尚未支付之部分認購款項後，方可作實，而永洋將用該筆款項向中國鎂業支付就永洋持有中國鎂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所涉及之尚未支付認購款項（詳情見下文「有關中國鎂業及白山天安之資料」一段）。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永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時買賣協議下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內重覆作出；
- (b) 買方完全接納永洋集團之狀況（財務及營運）及其前景；
- (c) 買方獲得中國律師發出之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白山天安、其法人地位、其股權與董事職務以及其業務與營運之法律意見（於各方面在形式及內容上均獲買方信納）；
- (d)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買方絕對信納之文件證明，證實：
 - (i) 賣方已向永洋支付合共人民幣約6,042,000元（相等於約6,646,200港元）之款項，以供賣方（作為完成後擁有永洋20%權益之股東）向永洋支付所有尚未支付之認購款項，而永洋將用該筆款項向中國鎂業支付就永洋持有中國鎂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所涉及之尚未支付認購款項；
 - (ii) 中國鎂業之其他三名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以下統稱「其他中國鎂業股東」）已分別向中國鎂業支付人民幣9,920,000元（相等於約10,912,000港元）、人民幣2,790,000元（相等於約3,069,000港元）及人民幣2,790,000元（相等於約3,069,000港元），以供支付彼等各自就分別於中國鎂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6%、7.2%及7.2%權益所涉及之尚未支付認購款項部分；及
- (e) 就買賣協議獲得有關法律規定所需之有關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後三個曆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擁有之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永洋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全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2. 有關永洋之資料

永洋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永洋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鎂業之60%股權。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賣方持有永洋10股股份，相當於永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賣方之單一股東鄒祖錦女士轉讓永洋1股股份予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永洋配發9股股份予賣方，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5,210,000元(相等於約49,731,000港元)之美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賣方僅向永洋支付所需認購款項之一部分，數額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而尚餘約人民幣42,210,000元(相等於約46,431,000港元)仍未支付。

根據永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永洋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7,420,000元(相等於約96,162,000港元)及永洋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5,193,000元(相等於約49,712,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永洋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6,720元(相等於約18,392港元)。

3. 有關中國鎂業及白山天安之資料

中國鎂業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鎂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的協議，中國鎂業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白山天安之100%股本權益。中國鎂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於白山天安之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鎂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永洋擁有60%及由其他中國鎂業股東擁有40%。根據永洋與中國鎂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永洋以相等於人民幣45,210,000元(相等於約49,731,000港元)之港元代價獲配發600股中國鎂業股份，相當於中國鎂業經新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於本公佈日期，永洋已向中國鎂業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作為認購款項。永洋應付予中國鎂業之認購款項連同其他中國鎂業股東尚未支付予中國鎂業之認購款項將由中國鎂業用作支付白山天安註冊資本之未付結餘(如下文所述)。

根據中國鎂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中國鎂業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0,724,000元(相等於約77,796,000港元)，及中國鎂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0,724,000元(相等於約77,796,000港元)。於上述期間，中國鎂業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5,917元(相等於約17,509港元)。

白山天安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白山天安在中國鎂業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股本權益之前為一間中國內資企業，並在中國鎂業收購其全部註冊資本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白山天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500,000元，其中已繳足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約為人民幣12,990,000元。於白山天安合共約人民幣12,990,000元的已繳足註冊資本中，約有人民幣2,990,000元是由永洋向中國鎂業提供之款項出資，而約有人民幣10,000,000元是由其他中國鎂業股東向中國鎂業提供之款項出資。註冊資本餘額約人民幣57,510,000元將

於獲發營業執照後一年內由中國鎂業出資。該等註冊資本餘額將由永洋向中國鎂業提供之人民幣42,000,000元款項出資，及由其他中國鎂業股東向中國鎂業提供之人民幣15,500,000元款項出資。白山天安於其批准證書所述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76,000,000元。投資總額人民幣176,000,000元與註冊資本人民幣70,500,000元之差額並非中國鎂業承諾將予出資之金額。

白山天安之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述)為金屬鎂及相關產品生產與銷售(僅限於廠房前期籌建)。於建造生產廠房後，白山天安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鎂金屬及合金。白山天安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200,000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白山天安尚未開始營運。中國鎂業於投入註冊資本之餘額後，白山天安計劃建立生產廠房以製造鎂金屬及合金。

根據白山天安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等於約10,78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白山天安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88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88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港元)。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農業用途之肥料及生物農藥。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預計，由於原材料及勞工的成本增加，有機肥及複合肥之營運收益率可能會持續下降。儘管面對不利市況，本公司仍將積極尋找能夠在可見未來有助於增加其收入及溢利的其他投資商機。

鎂因其具有多種特性(如低密度)及在世界各地有豐富儲量而日益得到廣泛應用，而其他主要金屬資源由於在過去數十年大量使用而持續減少。鎂產品可用於航空、運輸、電腦、通訊

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多個領域。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鎂消費、生產及出口國。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鎂合金之發展及產業化列於「優先發展」類別。

根據賣方向董事提供之資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鎂行業及產生未來收入來源。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鎂業」	指	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以相等於人民幣36,168,000元之港元款項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洋」	指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洋集團」	指	永洋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買賣永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而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8股永洋股份，相當於永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聯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倘本公佈內任何中國實體、部門、機關或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